## 減重藥物介紹

肥胖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脂等多種病症具有高度正相關性,因此減少並維持理想體重及改善生活健康狀態為治療肥胖之首要目標。臨床上,減重以藥物治療做為低熱量飲食及適當運動外之輔助療法,適用於初始身體質量指數(BMI)≥30 kg/m²(肥胖)或≥27 kg/m²(過重)且至少有一項肥胖相關共病症(例如高血壓、第二型糖尿病或血脂異常)的成人;當 BMI≥40 kg/m²或≥35 kg/m²且合併共病症時,可進一步考慮進行外科減重手術。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短期用於減重藥物包含 phentermine、benzphetamine、diethylpropion 及 phendimetrazine,此類藥品目前尚未在臺灣核准上市。經 FDA 核准可長期使用於體重控制之藥物包含 orlistat、liraglutide、sibutramine、lorcaserin、phentermine-topiramate 及 bupropion-naltrexone;其中臺灣曾經核准之藥品 sibutramine(諾美婷·Reductil®)於 2010 年因增加中風及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下市・2020 年 lorcaserin(沛麗婷·Belviq®)則因可能增加罹患癌症風險下市不得使用,而 phentermine-topiramate(Qsymia®)及bupropion-naltrexone(Contrave®)尚未在臺灣核准上市。

目前臺灣核准適用於輔助減重治療的藥物皆無健保給付,須經醫師處方後自費使用·主要有阻斷腸胃道脂肪吸收的 orlistat(羅鮮子, Xenical®)及抑制食慾的 liraglutide(善纖達, Saxenda®),此兩項藥品皆不可用於懷孕或哺乳婦女,詳述及綜整比較如下:

- 1. 阻斷腸胃道吸收脂肪:orlistat(羅鮮子, Xenical®)口服膠囊為胰脂酶抑制劑 (pancreatic lipase inhibitor)·每日三次於用餐時或餐後一小時內服用一顆(120毫克)·同時須搭配低卡飲食控制·飲食中脂肪含量需小於30%·若未進食或食物不含脂肪則可不須服用;使用 orlistat 有利於血糖、血脂及血壓控制·但可能減少對維生素 A、D、E、K 及胡蘿蔔素吸收·可於服藥期間補充綜合維生素·常見副作用為脹氣、油便或排便次數增加。青少年使用 orlistat 因無長期治療經驗·治療時間限於一年;若正在服用抗排斥藥(如:cyclosporine)、抗凝血劑(如:warfarin)、甲狀腺素(levothyroxine)等其他藥品須提前告知醫師。
- 2. 抑制食慾:liraglutide(善纖達, Saxenda®)皮下注射劑為類升糖胜肽受體-1 促進劑(glucagon-like peptide-1 agonist, GLP-1 agonist)·作用為抑制體內升糖素分泌,並延遲胃排空速度降低食慾;起始劑量為每日一次皮下注射 0.6 毫克,依至少一週間隔每次可增加 0.6 毫克至維持劑量 3 毫克,以每日一次 3 毫克治療12 週後,若初始體重並未減輕至少 5 %,應停止使用;第二型糖尿病病人開始使用 liraglutide 時應考慮合併使用降血糖藥物之劑量並進行血糖自我監測。

臺灣衛生福利部(衛福部)核准上市使用之輔助減重藥品

	Orlistat (Xenical®)	Liraglutide (Saxenda®)
	♦ 成人	用於體重控制,做為低熱量飲食及增加
	配合低卡洛里飲食,適合肥胖病患	體能活動外之輔助療法,適用對象為成
	的治療,包括有與肥胖相關危險因	人病人且 BMI 為≥30 kg/m² ,或≥27
	子之病患。	kg/m²至<30 kg/m²,且病人至少有一
衛福部核	◇ 青少年	項體重相關共病。以每天 3.0 mg 治療
准適應症	對於肥胖青少年,只有當六個月以	12 週後, 若病人初始體重並未減輕至少
	上療程的治療方法(包括適合病患	5%,應停止 liraglutide 治療。
	年齡的均衡飲食及矯正病患行為	
	的運動計畫)失敗時才可使用	
	orlistat 治療。	
劑量	每次 120 毫克,每日 3 次隨餐服用	起始劑量為每日一次 0.6 毫克,依至少
		一週間隔每次可增加 0.6 毫克( 1.2, 1.8,
		2.4 毫克) 至維持劑量每日一次 3.0 毫
		克
途徑	口服	皮下注射
機轉	抑制腸胃道脂肪分解酵素,減少體內脂	藉由增加飽足感及抑制食慾以減少食物
	防吸收並經腸胃道排出體外	攝取量
副作用	腹痛、油便、排便次數增加	噁心嘔吐、腹瀉或便秘、低血糖、失眠
注意事項	服藥期間可補充綜合維生素	併用降血糖藥物須監測血糖
禁忌	慢性吸收不良症及膽汁鬱滯者不得使用	個人或家族有甲狀腺髓質癌及第2型多
		發性內分泌腫瘤綜合症病人不得使用

依臺灣衛生福利部成人減重治療指引,減重藥物僅適用於肥胖的病人且經過飲食控制、規律運動或生活習慣改變後仍無法達到目標體重,經由專業醫師詳細評估後始可自費使用;目前臺灣核准上市兩種不同給藥途徑之減重藥品,建議使用減重藥品輔助治療需由專業人員評估藥物治療策略選用並監測不良反應,使用藥物期間或停用藥物之後,飲食與適度運動仍是維持體重的必要因素。

## 參考文獻

-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8·9月)·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取自 <a href="https://www.hpa.gov.tw/File/Attach/10042/File\_12271.pdf">https://www.hpa.gov.tw/File/Attach/10042/File\_12271.pdf</a>。
- 2. 蔡文珊:減重藥物介紹·臺大醫院健康電子報 99 期專題報導 (2016 年 2 月 )·取自 <a href="https://epaper.ntuh.gov.tw/health/201602/project\_3.html">https://epaper.ntuh.gov.tw/health/201602/project\_3.html</a>。
- Leigh Perreault, Caroline Apovian. Obesity in adults: Overview of management. In: UpToDate, Post TW (Ed), UpToDate, Waltham, MA. (Accessed on 04/12/2021.)
- 4. Leigh Perreault. Obesity in adults: Drug therapy. In: UpToDate, Post TW (Ed), UpToDate, Waltham, MA. (Accessed on 04/12/2021.)
- 5. DRUGDEX® (electronic version). IBM Watson Health, Greenwood Village, Colorado, USA. Available at: <a href="https://www.micromedexsolutions.com/">https://www.micromedexsolutions.com/</a> (cited: 04/26/2021).
- 6. The circular from the manufacturer of [Xenical®].
- 7. The circular from the manufacturer of [Saxenda ®].

藥劑部藥師 唐筠雯